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學亮
　　劉育芳
前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同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吳學亮、劉育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，或稱訴訟客體之合併，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（如同時請求清償借款及給付租金），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，即明示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語自明。所謂共同訴訟，乃屬訴之主觀合併，係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便利及防止裁判牴觸之目的而設，依首開說明，於訴之主觀合併情形中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用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被訴，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，乃為個別之請求，僅形式上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，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，應與獨立為訴訟時相同，各與他造獨自對立，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若據此原則處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個別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各項訴之聲明所憑

依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，均為獨立之請求，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吳學亮、劉育芳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其等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損害而合併起訴請求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繳納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吳學亮	7,912,668 元	79,408元
2	劉育芳	7,379 元	1,000元